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張育美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車輛因為違規而遭拖吊保管，需繳清罰款與保管費才能領回車輛，然若因罰款金額太大，受罰人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，按規定仍必須等罰款繳納完後才能領車，如此所需負擔的保管費恐相當龐大，甚或有超過罰鍰金額之可能，顯見其不合理。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之三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，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目前有關車輛違規移置保管之處理方式，採罰鍰與保管費皆須繳納完畢後再領車之規定。惟有時因罰金過高，違規人一時無法負擔得起，便採取分期付款的方式。然卻卡著罰鍰必須付清才能領車之規定，而無法領車，待罰鍰付清後，則又有一筆金額不小的保管費必需支付。以罰鍰 3 萬元為例，若分 12 期支付，一期一個月，以一天保管費為 200 元來計算，最高算 45 天，則需支付 12,000 元的保管費，相當於罰鍰的三分之一，相當不合理。
- 二、據此，爰擬具修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」條文修正案，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，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，以達到便民之目的，不使民眾白白花錢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張育美
連署人：廖國棟 李貴敏 溫玉霞 江啟臣 洪孟楷
馬文君 吳怡玓 曾銘宗 葉毓蘭 林思銘
徐志榮 萬美玲 陳雪生 吳斯懷 廖婉汝
陳玉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</p> <p>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其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，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 <p>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</p>	<p>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第四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，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，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</p> <p>前項移置或扣留，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；其不繳納者，追繳之。</p> <p>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，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</p> <p>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。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。</p> <p>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，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，在地方由直轄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罰鍰採分期繳納者，得繳交一定金額之抵押金後領回車輛，抵押金金額不得高於罰鍰金額三分之一，在罰鍰全數繳納完畢後應退回抵押金之規定，以達到便民之目的，不使民眾白白花錢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<p>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。</p> <p>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，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，在地方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</p>	<p>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